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施密特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施密特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佩超	联系人	孙佩超		
通讯地址	沭阳昆沭工业园区五期标准化厂房				
联系电话	13616210087	传真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昆沭工业园区五期标准化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7]8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44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情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02.4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全厂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 建设项目全厂生活污水 240t/a、生产废水 322.4t/a,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通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辅助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备注
1	PC	聚碳酸酯	240	外购
2	底漆	环保水性漆	5	外购
3	面漆	环保水性漆	5	外购

建设项目油漆主要成分详见表 1-2。

表 1-2 油漆主要成分表

名称	组分
底漆	丙烯酸树脂50%、颜料5%、填料5%、溶剂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1%）、水35%
面漆	丙烯酸树脂 55%、颜料 5%、溶剂 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2%，丙二醇丁醚 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 1%）、水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相关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学名聚碳酸酯)	物料性能 冲击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无色透明，着色性好，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但自润滑性差，有应力开裂倾向，高温易水解，与其它树脂相容性差。适于制作仪表小零件、绝缘透明件和耐冲击零件。聚碳酸酯耐弱酸,耐中性油。聚碳酸酯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	-	-
丙二醇丁醚 C ₇ H ₁₆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分子量 132.2，沸点 171℃，闪点 71℃，熔点 -90℃，相对密度（水=1）0.879，饱和蒸汽压(kPa)0.19（25℃）。	易燃液体	LC50: 1933mg/kg(大鼠经口)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OC ₄ H ₉	一种高沸点的、含多官能基的二元醇醚酯类溶剂，可用作乳胶漆的助聚结剂，它对多种漆有着优良的溶解性能，使它在多彩涂料和乳液涂料中获得广泛的应用。	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4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3200mg/kg(小鼠经口)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与现状：无色或有色流	燃。第 3.3 类	LD505000mg/kg(大

	体, 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47.9℃, 沸点: 139℃, 相对密度 (水=1): 0.8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3.6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25℃, 引燃温度: 525℃。	高闪点易燃液体, 爆炸上限 (%): 7.0, 爆炸下限 (%): 1.1。	鼠径口); 14100 mg/kg (兔经皮)。
--	---	--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0	外购
2	底漆喷涂加工线	1	外购
3	面漆喷涂加工线	1	外购
4	烘干设备	2	外购

本项目喷漆房详细参数见表 1-5。

表 1-5 项目喷漆房参数一览表

尺寸项目	单位	规格	
结构型式		通过式	
送排风方式		上送下抽	
喷涂面积及节拍		1 平方米/挂, 作业时间 15min	
室体内径尺寸 (L×W×H)	m	5×5×5	
室内照度	Lux	≥800	
工作断面风速	m/s	空载 0.45 (可调)	
空气过滤级别		三级过滤	
过滤效果		≥99%	
空调送风机组		—	
风量	m ³ /h	5000	
风压	Pa	1250	
电机功率	kw	55	
数量	底漆	台	1
	面漆	台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江苏施密特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沭阳昆沭工业园区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446.67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内饰件。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3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产业政策

（1）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县昆沭工业园区，属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建成营运后具有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内饰件	1000 万套	2400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区域保护见表1-7。

表1-7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区域保护表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沭阳县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S	1.7km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距离约1700m，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昆沭工业园区五期，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约1.7km，不受《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号）限制；对照

《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宿政办发[2014]209 号）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 和限制发展产业，视为允许类。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 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③“二六三”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二六 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④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沭阳昆沭工业园区五期，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违反当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新建项目总用水为 1602.4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新建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厂内生活污水 240t/a、生产废水 322.4t/a，经厂内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送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a，由市政电网提供。

（3）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利用新建仓库，原辅材料与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4）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0m²，占总面积 10.59%。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602.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62.4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 万度/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储运	原辅料	汽车运输
	绿化	1000m ²	绿化覆盖率 10.59%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底漆产生的漆雾和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面漆产生的漆雾和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其余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化粪池、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新建

6、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具体投资见表 1-9。

表 1-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化粪池	2	达到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废水	COD、SS	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	5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达标排放-	
	底漆区	底漆废气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面漆区	面漆废气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生产车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间、面漆区、底漆区					
噪声	生产车间、面漆区、底漆区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5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	漆渣	企业委托处置	5	有效处置	
		喷漆废水处理污泥	企业委托处置			
		油漆桶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绿化	厂区绿化			5	—	
合计	—			39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内建筑设施总体呈南北向设置，厂区大门位于中心路一侧，方便进出；另外在厂区内合适区域和厂区边界均设置绿化带。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象特征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

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text{m}^3/\text{s}$ ，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 ，最低水位为 6.51m ，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 ，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sim 1400\text{m}$ ，设计流量为 $6000\text{m}^3/\text{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text{m}^3/\text{s}$ ，最高水位为 10.76m ，最低水位为 4.25m 。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 ，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text{m}/\text{s}$ 、流量 $7.35\text{m}^3/\text{s}$ ，落潮流速 $1.0\text{m}/\text{s}$ 、流量 $105.6\text{m}^3/\text{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穿项目所在地青伊湖农场境内而过。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

以上标准。

4、生态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猪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5年沭阳县人均GDP首次突破4万元。按常住人口计算，据统计，2010年，沭阳县人均GDP刚突破2万元，2012年突破3万元，2015年，沭阳县人均GDP为40719元，首次突破4万元，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五年间人均GDP增长了1.06倍，平均每年增加4243元。

继入选工信部首批“全国工业百强县”（位列第78位）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后，沭阳又成功申报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实现全市零的突破。2015年，沭阳县坚持“工业强县、产业兴县”发展战略，全面聚焦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保持了工业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势头。

一是有效投入不断增加，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全县引进协议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0个，协议投资金额194.49亿元。乡镇累计引进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435个，协议利用标准化厂房面积206万平方米，设备投入3.23亿元；新增标准化厂房以外工业项目160个，设备投入3.2亿元；实现5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86个，设备投入2.3亿元。

二是主要指标稳步增长，工业总量再攀新高。实现工业销售收入、工业入库增值税440.4亿元、1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4%、12.2%，总量分别位居苏北县（市）第2位、第1位；工业用电量达28.85亿度，同比增长3.6%，高于全市增速1.5个百分点。

三是转型发展扎实推进，工业质量不断提升。着力实施“511”工程，1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投入36.24亿元，完成兼并重组企业17家，完成股改企业5家，挂牌上市企业5家；新增开票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137家。制定专门扶持政策明确转型方向，淘汰了一批高能耗、低质态的“僵尸”企业、落后企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是产业集聚步伐加快，主导产业稳定领先。“3+3”主导产业销售同比增

长 19.5%，比全县工业销售高出 3.1 个百分点，木材加工产业销售收入达 72.15 亿元，总量继续居全省首位，纺织服装产业销售收入达 63.11 亿元，总量居苏北前列。软件园被认定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沭阳包覆纱”创成“中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区域品牌，纺织纤维新材料产业园获全国纺织服装行业“十大园区”称号。

五是镇村工业快速发展，贡献水平持续提高。乡镇共有工业开票企业 1986 家，比去年增加 392 家。其中开票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 25 家，比去年增加 3 家，超 2000 万元的 246 家，比去年增加 62 家。共实现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227.8 亿元，同比增长 23.33%；实现工业增值税 6.45 亿元，同比增长 12.23%。

六是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制约有效缓解。成立了昆沭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建立首期 5000 万元的昆沭产业转移引导专项资金。着力解决转型发展中的要素瓶颈，年末工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达 35.9%，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1.7 个百分点；依托企业新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1 个，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获批省“双创计划”人才 6 个、“千人计划”专家 13 人。

教育工作成果丰硕。到 2014 年，11 所幼儿园升格为省级优质园，中考总分 550 分以上、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4A 学生数量分别占全市的 44.1%、50%，高考二本以上人数实现“五连增”，15 名学生被清华、北大录取。投入 1.5 亿元建设校安工程项目 107 个、建筑面积 15.26 万平方米。建成 22 所学校运动场地塑胶跑道，总面积达 17 万平方米。成功承办 2014 年全国女子足球联赛解放军主场赛事和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沭阳中专创建成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

科技文化事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增强。2015 年，沭阳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将突破 40 家。2015 年全县企业研发机构已申请专利 1830 件，授权专利 570 件，申报省高新技术产品 35 项。

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2015 年全县共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696 家。其中三级综合医院 1 所、三级中医院 1 所、二级综合医院 5 所、二级专科医院 3 所、一级医院 51 所、疾控中心 1 所、妇幼保健所 1 所、皮肤病防治院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所、乡镇（含农场）卫生院 37 所、卫生计生服务中心 3 所、诊所（含门诊部、医务室）113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28 所、

村卫生室 449 所。

社会救助力度逐年加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 80 元/月提高到 90 元/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由 350 元/月、270 元/月提高到 370 元/月、305 元/月，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连提”。养老、医疗、失业三大社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96%、96.8%和 95.6%。成功创建省“双拥模范县”，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先进单位”。

截至 2014 年末，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25.03 万户，增长 2.9%；其中农村用户 20.45 万户，增长 3.4%。有线电视覆盖率 93.4%，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区，规划面积 24.5 平方公里，紧临京沪调整公路和 324 省道，地理位置优越。2001 年 8 月开始启动建设。聘请苏州科技大学专家，围绕“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生态型”的建设目标，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地做好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注重可持续发展和循环发展，保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注重产业布局科学规划，设置了服装纺织、工艺品加工、鞋帽玩具等传统产业区，木材深加工、五金机械等特色产业区和出口加工基地。目前建成面积达 18.5 平方公里。各类产业区域间嵌入商贸、物流、金融、住宅等三产服务区，以不断满足入区项目建设生产需求。

2001 年 8 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南区、北区和沂北区，规划面积 24.5 km²。目前，开发区启动区面积已达 18.5km²，累计投入资金 7.5 亿元，基本实现“七通一平”，建成 13 横 12 纵主干道，共计 52km；铺设主排水管道 34km，主供水管道 20km，新建 35 千伏变电所一座；启动建设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一批功能配套项目，基础设施进一步

完善，开发区的承载能力大大增强，为加快吸引国内外资本、产业资本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定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区，规划面积24.5km²，2001年8月开始启动建设。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

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服装、纺织、电子、机械、有色金属加工、制药、塑料制品、医疗器械、工艺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南区和北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21.5km²，已获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为18.69 km²，尚未获得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为2.81 km²，其中北区台州路以西的地块为1.07 km²，京沪高速公路以东的远景发展用地面积为1.74km²。沂北区规划建设用面积为3.0km²，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km²，已经全部获得批准。

3、开发区基础设施情况

(1) 给水系统

给水：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用水全部由规划建设的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m³/d。

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工业给水和消防给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沿园区道路铺设，形成一个供水环路。生活用水与区外的给水干管衔接，消防水管网与工业水管网合一，通过消防泵房加压供水。各企业给水支管和循环水的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2) 排水系统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经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30000t/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30000t/d，已

于 2006 年 7 月建设并投产运行，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 16km² 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 4.5km²。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3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主要处理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为主，少量七雄镇的生活污水，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4:1。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西到义乌路、东至官西支沟以西 1 公里，北临新沂河，南到迎宾大道，总服务面积约为 26.5 平方公里。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处理规模 3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²。

（3）供热

“园区”集中统一供热，区内企业不得安装小锅炉、小烟囱，可以根据特殊工艺的要求自建热煤油炉，但是热煤油炉的燃料必须采用燃料油或天然气，以保护“园区”及周围的大气质量，并达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占地、综合利用的目的。

①南区规划建设热电厂一座，规模为锅炉 3×75t/h，配二台 15MW 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供热半径为 5km，服务范围为南区城区部分地区。

②沂北区规划建设热电厂一座，规模为锅炉 3×75t/h，配二台 15MW 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供热半径复盖全沂北区；热电厂启动期规模为锅炉 1×75t/h。

③北区拟规划建设热电厂一座，规模为锅炉 3×75t/h，配二台 15MW 抽汽冷凝式供热机组，供热半径为 5km，启动期规模为锅炉 1×75t/h，服务范围为北区。

(4) 电力规划

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沂北区供电电源引自扎下镇域内的 35KV 变电站，沂北区内设 2 座 10KV 的开闭所供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沭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符合沭阳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沂南河。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对县域内中小河流、干渠等水质进行的布点采样分析。监测数据表明，沂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其他环境状况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5、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梦溪小区	300 人	NE	290m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沂南河	小型	N	6km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柴米河	小型	S	1.7km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	—	—	—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VOCs 质量标准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 TVOC8 小时均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 colspan="4">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 colspan="4"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0.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4</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0.30</td> </tr> <tr> <td>TVOC</td> <td>8 小时平均</td> <td>0.6</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沂南河、柴米河执行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0.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	6~9	≤30	≤6	≤1.5	≤0.3	≤0.5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	6~9	≤30	≤6	≤1.5	≤0.3	≤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限值。具体见表 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4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方可接管，污水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废水最终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氨氮	TP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36 号）。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	1.0812	-	0.1188
		VOCs	0.5814	0.52326	-	0.058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962	0	-	0.0962
		VOCs	0.0146	0	-	0.0146
废水		废水量	562.4	0	562.4	562.4 ^[1]
		COD	1.0512	0.8558	0.1954	0.02812 ^[1]
		SS	0.3824	0.3142	0.0682	0.005624 ^[1]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2812 ^[1]
		TP	0.00096	0	0.00096	0.0002812 ^[1]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0
		一般固废	3.176	3.176	0	0
		危险固废	4.396	4.396	0	0

注：[1]最终外排量为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颗粒物：0.1188t/a；VOCs：0.05814t/a。废气各项指标由沭阳县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沭阳县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废水量：562.4t/a；COD：0.1954t/a；SS：0.0682t/a；NH₃-N：0.006t/a；TP：0.00096t/a。

项目经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建议值分别为：废水量：562.4t/a；COD：0.02812t/a；SS：0.005624t/a；NH₃-N：0.002812t/a；TP：0.0002812t/a。纳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本次环评施工期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汽车内饰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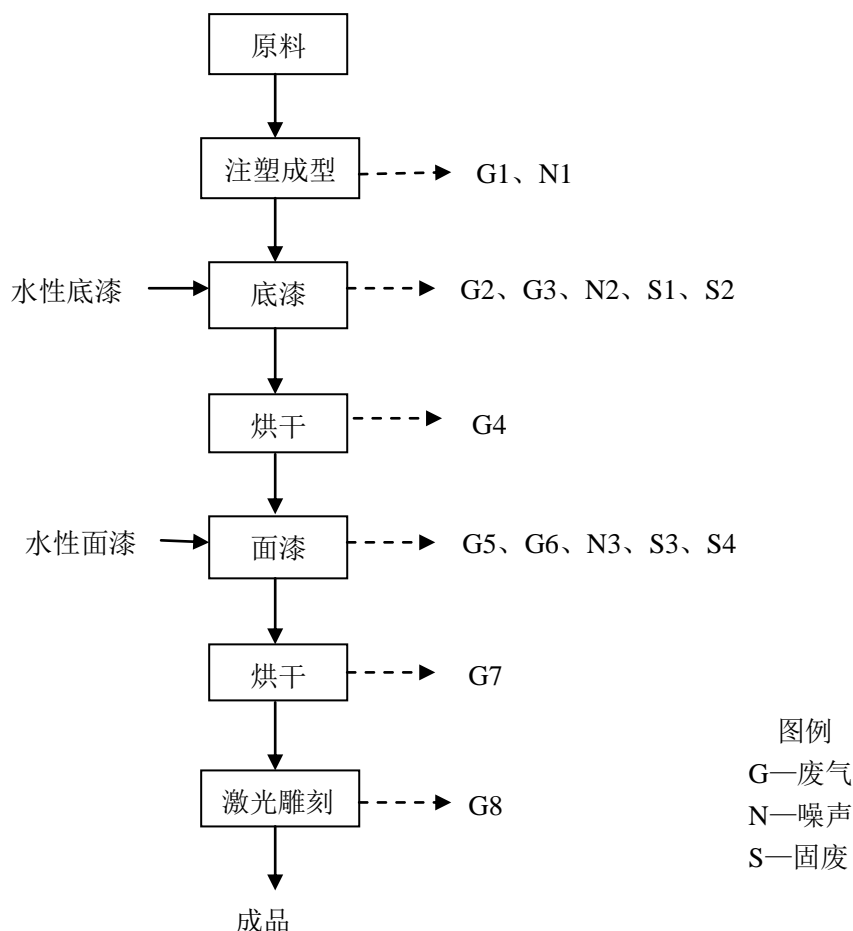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将原料投入模具中，注塑机通过电加热使之软化，熔融于模具内即可。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噪声 N1。

(2) 底漆：将注塑后的产品在油漆自动喷淋线上自动着色，然后喷底漆，喷涂完成后在烘干间采用电加热管子加热烘干。喷漆、固化晾干、油漆原料存放及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房配套有喷漆柜、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水帘喷淋水重复使用，每季度排放一次，并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保持水池水位与水量。该工序会产生漆雾 G2、有机废气 G3、噪声 N2、油漆空桶 S1、漆渣 S2。

(3) 烘干：底漆喷涂完成后在烘干间采用电加热管子加热烘干。固化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4) 面漆：将注塑后的产品在油漆自动喷淋线喷面漆。喷漆、油漆原料存

放及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房配套有喷漆柜、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水帘喷淋水重复使用，每季度排放一次，并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保持水池水位与水量。该工序会产生漆雾 G5、有机废气 G6、噪声 N3、油漆空桶 S3、漆渣 S4。

(5) 烘干：面漆喷涂完成后在烘干间采用电加热管子加热烘干。固化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

(6) 激光雕刻：利用数控技术为基础，激光作为加工媒介，采用激光雕刻机对产品进行修饰。此工序会产生烟尘 G8。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评价。

营运期：

1、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塑料受热时间较短，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评价取最高值，即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04%计。本项目 PC 材料用量为 240t/a，则产生的废气约为 0.096t/a。

本项目拟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在车间内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设备废气排放源的面积，采用局部抽风，对每个工位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抽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风量为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则 VOCs 收集量为 0.08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4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72mg/m³。

(2) 底漆

①漆雾

项目用底漆 5t/a，其固含量为 3t/a。项目喷漆固体分附着率约为 80%，因此喷漆过程中约有 20%的固分形成漆雾颗粒，约 0.6/a。喷漆工序在水帘喷漆室内进行，水帘喷漆室气流带动过喷漆雾颗粒，穿过地板格栅进入水帘内，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地坑中的水池内，洗涤大部分漆雾颗粒（去除率≥90%），则漆渣产生量为 0.54t/a；未洗涤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6t/a，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余 1%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006t/a。

②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以 VOCs 计。烘干废气由抽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致喷漆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同喷漆间废气一起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

集效率≥99%),其余 10%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 VOCs 为 0.2475t/a,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再经过活性吸附处理(去除率≥90%),故 VOCs 排放量为 0.02475t/a,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0025t/a。

(3) 面漆

项目用面漆 5t/a,其固含量为 3t/a。项目喷漆固体分附着率约为 80%,因此喷漆过程中约有 20%的固分形成漆雾颗粒,约 0.6/a。喷漆工序在水帘喷漆室内进行,水帘喷漆室气流带动过喷漆雾颗粒,穿过地板格栅进入水帘内,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地坑中的水池内,洗涤大部分漆雾颗粒(去除率≥90%),则漆渣产生量为 0.54t/a;未洗涤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6t/a,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其余 1%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006t/a。

②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以 VOCs 计。烘干废气由抽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致喷漆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同喷漆间废气一起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其余 10%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 VOCs 为 0.2475t/a,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再经过活性吸附处理(去除率≥90%),故 VOCs 排放量为 0.02475t/a,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0025t/a。

(4) 烟尘

本项目在激光雕刻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参考文献《激光气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激光切割废气产生源强为 39.6g/h(颗粒物),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095t/a。由于产生量较小,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底漆区	有组织	颗粒物	4.95	0.0594	4.95	0.0594	0.02475
		VOCs	20.625	0.2475	2.0625	0.02475	0.0103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6	-	0.0006	0.00025
		VOCs	-	0.0025	-	0.0025	0.00104

面漆区	有组织	颗粒物	4.95	0.0594	4.95	0.0594	0.02475
		VOCs	20.625	0.2475	2.0625	0.02475	0.0103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6	-	0.0006	0.00025
		VOCs	-	0.0025	-	0.0025	0.00104
生产车间	有组织	VOCs	7.2	0.0864	0.72	0.00864	0.0036
	无组织	VOCs	-	0.0096	-	0.0096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5	-	0.095	0.0396

2、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4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84t/a、SS0.06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96t/a。

(2) 循环用水

本项目喷漆生产线设置水帘喷漆房，循环水池位于整个喷漆室的后面地下（设置 1 个循环水池，存储约 40m³ 水），漆雾被下压气流带入循环水池上方的水中，与水流充分接触，大部分漆雾形成海绵状漆渣而飘浮于液面上，循环水池内水由水泵进行循环使用。

本项目水旋喷漆室循环水量计算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ISBN: 9787122023650）中水空比算法：

$$Gw = Qe/1000$$

其中，Gw：喷漆室总供水量，m³/h；

Q：喷漆室含漆雾空气的总排风量，m³/h，根据工程设计资料 Q=5000 m³/h，工作时间 2400h；

e：水空比，L/m³，或 kg/m³。

循环水量与排放量大小、漆雾捕集装置的类型和结构有关，一般给水量与排风量有一定的比例，成为水空比（即洗涤 1m³ 空气的用水量），水空比与水洗方式有关，水旋式水空比为 1.0~1.2 kg/m³，本项目参考水旋式水空比值进行计算。根据现有项目工程设计资料，e=1.0kg/m³。

根据上式计算，水旋喷漆室循环水量为 Gw=2.4m³/h，则年循环水量为 5760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漆用水量约为 1000t/a。喷漆工序产生的

漆雾经水旋系统捕集后，进入循环水池，经过滤、捞渣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喷漆生产线设置水帘喷漆房，循环水池位于整个喷漆室的后面地下，循环水池水每季度排入混凝沉淀池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 80t，则项目喷漆废水处理量为 320t/a。

(3) 喷枪清洗用水

喷涂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因采用水性漆，所以使用清水进行清洗即可，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量为 8kg，每年废水产生量 2.4t。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L/ m² 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300t。

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250	0.06	接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06		150	0.036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4	0.00096		4	0.00096	
生产废水	322.4	COD	3000	0.9672	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	420	0.1354	接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1000	0.3224		100	0.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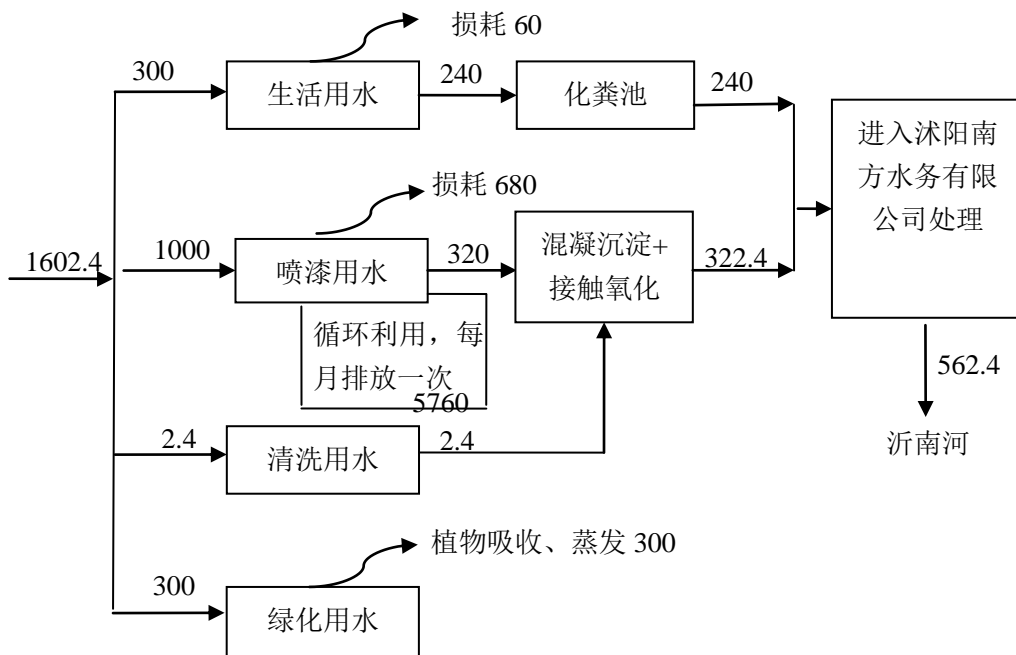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中注塑机、风机等。采用类比调查，确定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A）。高噪声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A 声级 (dB (A))	声源 分类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10	80	室内 声源	各车间生 产工段	合理布局 + 减振+隔 振+厂房 隔声	25
2	风机	3	75				

4、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喷漆废水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漆渣：项目底漆、面漆产生的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1.176t/a，该部分由企业委托处置。

喷漆废水处理污泥：项目循环水池产生污泥和混凝沉淀池产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共约 1t/a，该部分由企业委托处置。

废油漆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产生的废油漆桶属于一般固废，由油漆供应商直接回收，预计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1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有机吸附净化塔处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即为固废，活性炭颗粒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容量在 0.3-0.4kg/kg。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1.053t/a，活性炭吸附能力均以 0.35g/g 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3.009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 90% 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为 3.34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96t/a。废弃的活性炭颗粒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20 人，年工作日 300d，则产生量约为 6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7] 573 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生产过程	漆渣	固态	1.176	企业委托处置
2	生产过程	喷漆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1	企业委托处置
3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	固态	1	供应商回收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4.396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	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9.5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固	活性炭、VOCs	VOCs	30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堆场位于油漆库内，占地面积 10m²，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底漆区	有组织	颗粒物	4.95mg/m ³ , 0.0594t/a	4.95mg/m ³ , 0.0594t/a
			VOCs	20.625mg/m ³ , 0.2475t/a	2.0625mg/m ³ , 0.02475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t/a	0.0006t/a
			VOCs	0.0025t/a	0.0025t/a
	面漆区	有组织	颗粒物	4.95mg/m ³ , 0.0594t/a	4.95mg/m ³ , 0.0594t/a
			VOCs	20.625mg/m ³ , 0.2475t/a	2.0625mg/m ³ , 0.02475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6t/a	0.0006t/a
			VOCs	0.0025t/a	0.0025t/a
	生产车间	有组织	VOCs	7.2mg/m ³ , 0.0864t/a	0.72mg/m ³ , 0.00864t/a
			VOCs	0.0096t/a	0.0096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t/a	0.09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50mg/L, 0.084t/a	250 mg/L, 0.06t/a	
		SS	250 mg/L, 0.06t/a	150 mg/L, 0.036t/a	
		NH ₃ -N	25 mg/L, 0.006t/a	25 mg/L, 0.006t/a	
		TP	4 mg/L, 0.00096t/a	4 mg/L, 0.00096t/a	
	生产废水 322.4t/a	COD	3000 mg/L, 0.9672t/a	420 mg/L, 0.1354t/a	
		SS	1000 mg/L, 0.3224t/a	100 mg/L, 0.0322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漆渣	1.176t/a	企业委托处置	
		喷漆废水处理污泥	1t/a	企业委托处置	
		油漆桶	1t/a	供应商回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4.396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运行的机械设备，通过低噪设备选型、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及通过厂房屏障等方式削减源强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已过，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日常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用水量为 300t/a，本项目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84t/a、SS0.06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管进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2) 生产废水

①喷漆废水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旋系统捕集后，进入循环水池，经过滤、捞渣后循环利用。本项目喷漆生产线设置水帘喷漆房，循环水池位于整个喷漆室的后面地下，循环水池水每季度排入混凝沉淀池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 80t，则项目喷漆废水处理量为 3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处理后的废水接管金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②喷枪清洗废水

喷涂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因采用水性漆，所以使用清水进行清洗即可，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量为 8kg，每年废水产生量 2.4t，与喷漆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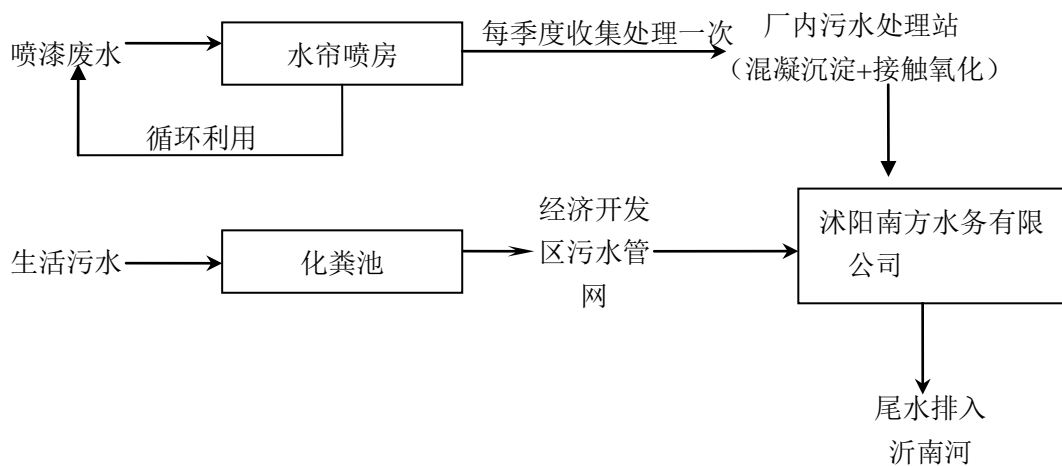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示意图

(3) 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主要用于处理员工盥洗冲厕污水以及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类比同类设施运行情况，该污水处理站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物去除率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mg/L)	SS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	进水水质	350	250	25	4
	去除率	20%	20%	—	—
	出水水质	280	200	25	4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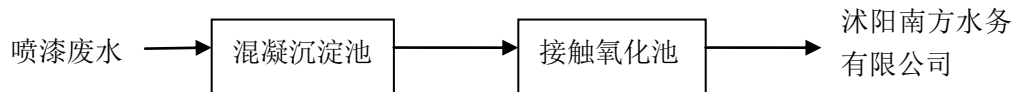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符合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凝沉淀池：混凝过程是工业用水处理中最基本也是极为重要的处理过程，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本项目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为：COD 30%、SS 80%。

②生物接触氧化池：指一种好氧生物膜污水处理方法，该系统由浸没于污水中的填料、填料表面的生物膜、曝气系统和池体构成。在有氧条件下，污水与固着在填料表面的生物膜充分接触，通过生物降解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营养盐等，使污水得到净化。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染物去除率为：COD（60-90%）、SS（70-90%）、BOD（60-95%）。本项目生物接触氧化池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为：COD 80%、SS 50%。

考虑到本项目废水的不连续性，而生物接触氧化需连续运行。所以在喷漆废水未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时，可适当向接触氧化池中通入本项目的产生的生活污水，以补充碳源和氮源，确保生物接触氧化的连续性工序性工作。



7-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处理效率一览表见表 7-2，处理效果详见表 7-3。

表 7-2 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处理效率

污染物处理单元		CODCr (mg/L)	SS (mg/L)
物化处理单元		≤3000	≤1000
混凝沉淀池	出水	≤2100	≤200
	去除率	≥30%	≥80%
接触氧化池	出水	≤420	≤100
	去除率	≥80%	≥50%
出水		≤420	≤100

表 7-3 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

废水种类	预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装置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进水浓度 (mg/L)	去除率 (%)	出水浓度 (mg/L)		
喷漆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	3000	86	420	420	500
		SS	1000	90	100	100	400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总规模 6 万 m³/d，一期规模 3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南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²。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 A²/O 工艺避免了传统的 A²/O 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 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 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工艺流程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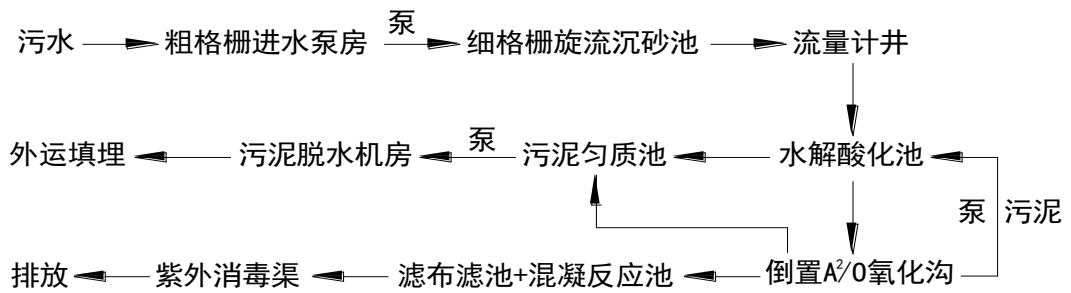


图 7-3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水量小，对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冲击负荷影响小，且在其接管范围和接管能力之内。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外排的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和激光雕刻烟尘。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分析，本项目注塑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96t/a。本项目拟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在车间内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设备废气排放源的面积，采用局部抽风，对每个工位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抽风机引至所在楼顶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则 VOCs 收集量为 0.08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64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 底漆

漆雾：项目用底漆 5t/a，其固含量为 3t/a，项目喷漆固体分附着率约为 80%，因此喷漆过程中约有 20%的固分形成漆雾颗粒，约 0.6/a。喷漆工序在水帘喷漆室内进行，水帘喷漆室气流带动过喷漆雾颗粒，穿过地板格栅进入水帘内，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地坑中的水池内，洗涤大部分漆雾颗粒（去除率≥90%），则漆渣

产生量为 0.54t/a；未洗涤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6t/a，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4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4.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底漆喷涂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烘干废气由抽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致喷漆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同喷漆间废气一起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其余 10% 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 VOCs 为 0.2475t/a，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再经过活性吸附处理（去除率≥90%），故 VOCs 排放量为 0.02475t/a，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为 2.062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 面漆

漆雾：项目用面漆 5t/a，其固含量为 3t/a，项目喷漆固体分附着率约为 80%，因此喷漆过程中约有 20% 的固分形成漆雾颗粒，约 0.6/a。喷漆工序在水帘喷漆室内进行，水帘喷漆室气流带动过喷漆雾颗粒，穿过地板格栅进入水帘内，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地坑中的水池内，洗涤大部分漆雾颗粒（去除率≥90%），则漆渣产生量为 0.54t/a；未洗涤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6t/a，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4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4.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面漆喷涂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烘干废气由抽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致喷漆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同喷漆间废气一起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99%），其余 10% 未被风机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 VOCs 为 0.2475t/a，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再经过活性吸附处理（去除率≥90%），故 VOCs 排放量为 0.02475t/a，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为 2.062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未收集的注塑废气（以 VOCs 计）、未收集的漆雾、未收集的喷漆废气（以 VOCs 计）和少量的激光雕刻烟尘，由于产

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排风扇直接无组织排放入大气。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 \times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当地常年平均风速为 3.2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原则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0.004	0.203	100
	颗粒物	0.0396	2.273	
面漆区	颗粒物	0.00025	0.007	100
	VOCs	0.001	0.055	
底漆区	颗粒物	0.00025	0.007	100
	VOCs	0.001	0.055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面漆区边界外 100 米和底漆区边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规划以及目前周围现状，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噪声值范围在 75~80dB(A)之间，预测步骤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率 f(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出来，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_{pi}+10\lo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值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去取 2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取隔声值 25dB(A)，项目周边各点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排放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60.06	-	达标	3 类，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南	59.07	-	达标	
西	58.56	-	达标	
北	57.45	-	达标	

本项目距居民很远，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所以，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④在厂房边境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噪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含漆渣、喷漆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油漆桶，总产生量约为 3.176t/a，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2) 危险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96t/a，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厂区危废堆场设计满足以下要求:

(1)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

(2) 项目所在地近 3~5 年内最高地下水位为 1.88 米(长江标高),低于危废贮存设施底部;

(3) 本地区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4) 厂区危险品仓库位于东侧,距危废堆场约 100 米;

(5) 本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居民区位于其下风向;

(6) 采取了防渗措施,已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危险固废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
①袋子整个掉落,但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子放回车上,由于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袋子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活性炭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颗粒较大,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袋子破损,导致废活性炭泄漏。由于运输过程中,设置有围挡,致使泄漏出的废活性炭散落在车上,不会向周边环境飞散。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漆雾 喷漆废气 激光烟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底漆产生的漆雾和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面漆产生的漆雾和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其余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化粪池预处理	达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 SS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池预处理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漆渣	企业委托处置	有效处置 无外排
		喷漆废水处理污泥	企业委托处置	
		油漆桶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设备, 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80dB (A), 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施密特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沭阳昆沭工业园区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446.67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内饰件。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县昆沭工业园区，属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沂南河的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的

水平。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漆雾、喷漆废气和激光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底漆产生的漆雾和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面漆产生的漆雾和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厂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均可达到对应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烟尘和未收集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按相应规范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底漆区边界外100m和面漆区边界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3)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分析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共同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建议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4、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红线

附件 5 合同

附件 6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沭阳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